

吴波:疗愈受伤的童心



□本报记者 张博

在重庆万州,有一位特殊的“儿科医生”。他的“诊室”是庄严的检察院,他的“患者”是那些心灵受伤的未成年人,他的“处方”是法律的刚性与司法的温情。他叫吴波,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他像一位耐心的疗愈师,以“望、闻、问、切”工作方法,点亮一个个迷途或受伤的孩子前行的道路。

一封高墙来信 400公里的爱心接力

2022年7月,一封来自高墙之内的信,静静地躺在吴波的办公桌上。写信人张某正在服刑。信纸褶皱,字迹潦草,字里行间满是悔恨与无助。“检察官,我和老婆都在服刑,两个孩子没人管……”

“说实话,作为检察官,我对他们的犯罪行为深恶痛绝。”吴波回忆道。然而另一个念头随即浮现:“父母犯了罪,孩子没有错。”正是这个想法,促使他作出了一个决定。

两天后,吴波驱车400多公里,来到张某位于大山深处的老家。推开门,眼前的景象令人揪心:大夏天,两个孩子衣衫破旧,身上散发着异味。年迈的爷爷一边照顾病弱的老伴,一边抹泪:“检察官,我们都这么大年纪了,两个孩子可咋办?”那一刻,吴波蹲下身,握住老人的手:“别急,咱们一起想办法!”

这句承诺并非空话。吴波提议由老两口担任监护人,以便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接下来的日子,他帮老人填写申请、解释条款,一趟趟跑乡政府、民政局,反复说明情况。最终,老两口被指定为监护人,孩子每月可领到2000元生活补助。

但新的问题随即出现:两个孩子由于长期缺乏父母陪伴,性格孤僻。吴波立即安排心理老师辅导,自己也常去陪伴,讲故事、做游戏。渐渐地,孩子们有了欢声笑语。2024年,他又主动联系慈善基金会,为孩子们对接了爱心人士,确保孩子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得知孩子们的变化后,服刑中的张某在来信中写道:“没想到一封信,您做



吴波(左一)联合万州区社工组织工作人员,回访其长期帮扶的留守儿童小晨。

了这么多。谢谢您,我一定好好改造,早日回家陪孩子。”那一刻,吴波深深地体会到,法律不仅是惩罚罪恶的利器,更是传递温暖的桥梁。这场跨越高墙与田野的接力,托起了两个孩子本可能坠落的未来。

三年守护 读懂孩子眼中的渴望

“吴检察官,小晨(化名)长大了,人也开朗了,正在全力备战中考呢!”今年6月,小晨老师打来一通电话将吴波的思绪拉回三年前——那个蜷在教室角落里的身影,如今已是奔跑在阳光下的少年。

小晨的故事始于2022年9月的一堂法治课。课后,一位老师忧心忡忡地找到吴波:“班里有个留守儿童,父母去世,母亲下落不明,现在和年迈的奶奶相依为命,快要没人管了。”

顺着老师指的方向,吴波看见最后一排靠窗边,一个瘦小的男孩正蜷着身子翻书,褪色的校服袖口磨得发亮,眼神中藏着难以掩饰的孤独。

“流动的是人口,留下的是种子,留守儿童更需要用爱浇灌。”吴波当即下定决心——没人管,我来管!

当务之急是找到小晨的母亲。此前,小晨和奶奶多次去派出所查询也一无所获。吴波决定另辟蹊径:“一个成年人总要生活,总会用到手机和银行卡,这必然与身份证绑定。”顺着这个思路,他多方协调,联动电信公司、银行等单位,终于找到了小晨母

亲的联系方式。

然而电话那头,小晨的母亲以再婚后家庭困难为由,多次表示“不愿履行抚养义务”。面对僵局,吴波并未放弃。他多次走访小晨的老家发现,因小晨母亲尚在,奶奶无法代其申请困境儿童补助。为打破困局,吴波组织团队反复研究,大胆提出:向法院申请撤销小晨母亲的监护权,变更为其奶奶。

当法院一纸判决下来后,小晨的奶奶热泪盈眶,紧紧攥着吴波的手说:“谢谢您!我现在终于可以名正言顺地成为小晨的监护人了!”此后,吴波协调各方为小晨申请了生活补助、减免了学费,并对接了社会救助。一系列精准的“组合拳”,让曾经陷入困境的小晨真正沐浴在国家政策帮扶的春风雨露中。

今年中考后,吴波还在为小晨的志愿填报出谋划策。他说,他读懂了孩子眼中的渴望——不仅是对知识的渴求,更是对一个稳定温暖的家的一份被承认与被守护的尊严的向往。

臂上的伤痕

“望闻问切”敲开心门

“孩子的伤痛往往藏在看不见的地方,疗愈需要更多耐心与爱。”吴波深知,许多缺失父母陪伴的孩子内心格外敏感,一旦遭受侵害,若家庭支持缺位,内心的创伤将难以愈合。

在一次对留守儿童的司法救助中,吴波遇到了小阳(化名)。这个本

应天真烂漫的孩子,因遭受侵害,心灵已留下难以磨灭的阴影,家人却对此浑然不觉。无意间的一瞥,吴波的目光在小阳的手臂上定格——一道自残的伤痕赫然在目。然而,当他定睛细看后才发现,小阳的身上还有多处类似的伤痕。不仅如此,小阳的心理状况也愈发糟糕,已经发展为重度抑郁。

“为什么不进行心理干预,也不使用药物治疗?”面对这个问题,小阳的外公外婆一阵沉默,随后,一句“只有精神病人才吃药”像一根冰冷的针,扎进了吴波的心里。他意识到,物质的救助只能解一时之困,心灵的创伤却需要长久的疗愈。

不能再等了!吴波不厌其烦地解释、沟通,从孩子的未来谈到家庭的幸福,最终说服了小阳的母亲,将部分司法救助金用于为孩子安排专业的心理救治。经过两个多月的心理治疗,小阳曾经阴霾笼罩的心灵,终于重新透进阳光。“我保证,不会再有新的伤疤了!”一次回访中,小阳对吴波坚定地诉说。

不久,小阳的母亲在电话里激动地告诉吴波:“吴检察官,明年我不在外打工了,就在老家找个活儿干,再也不离开孩子啦!”随后,她又语气轻松地补充道,“孩子今年还主动报名参加了学校的元旦文娱汇演。”

这次成功的“破冰”,让吴波更加坚信:“未检工作的分量,往往不在法条之内,而在那些看似‘分外’的工作上。我们多做一点,或许就能给这个孩子的命运带来一缕阳光。”

多年来,吴波总结出“望、闻、问、切”工作方法:“望”即观察衣物、眼神、伤痕;“闻”即倾听语气与沉默中的委屈;“问”即贴心询问,并拼凑“健康地图”;“切”即找准问题根源,是缺乏关爱、教育还是安全感。这套“土办法”总能让他精准洞察孩子的需求,从而“对症下药”。

当妻子埋怨他“救助了那么多孩子,却没有时间管管自己的孩子”时,他笑着回答:“正是因为有了自己的小家,才更懂得那些陷入困境的孩子有多需要帮助。”

吴波,这位特殊的“儿科医生”,用法律的坚韧和仁爱的良方,日复一日地疗愈着受伤的童心。正如他说:“未检工作的意义,就是在百花未开时,做那个松土、浇水的人。”如今,他深爱的这片土地上,无数幼苗正在他的守护下,向着阳光茁壮成长。

另一边,在柯某家中,检察官和村干部认真倾听他们多年被滋扰的委屈,并进一步释法说理:“黄某患病不是施暴的理由,推人致伤就是犯罪。”

经过六轮调解,柯、黄两家的情绪渐渐平缓。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两人达成和解,柯某赔偿医药费,老朋也同意出具谅解书。

9月,“板凳上的听证会”如期召开,人大代表、律师等听证员一致认为,柯某有自首、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符合不起诉条件,阳新县检察院对柯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这场持续多年的邻里矛盾纠纷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板凳上的听证会”顺利解开邻里心结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柳阳 柯美中)“柯家和黄家吵了这么多年,现在总算和和睦睦了!”近日,在湖北省阳新县某村综治中心,当日值班的村干部向前来回访的阳新县检察院检察官聊起柯、黄两家的近况。

今年2月2日,患有间歇性精神分裂症的黄某来到邻居柯某家门口叫骂。听到辱骂声,柯某的母亲出门理论,双方从口角升级为动手拉扯。年轻气盛的柯某冲出房门,看到自己的母亲被黄某揪住衣领,一

怒之下将黄某推倒在地,导致黄某左腿股骨骨折。经鉴定,黄某为轻伤一级,伤残九级。6月10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柯某移送阳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柯某是刚毕业的待业大学生,如果不一诉了之,这个年轻人可能再也抬不起头,两个家庭的矛盾也会不断加剧。”办案检察官经过调查发现,多年来,两家的积怨在一次冲突中不断加深。如何解开两人的心结?检察官想到运用“板凳上的听证会”邀

请村里的乡贤们助力化解矛盾。

为保证听证会效果,检察官和村干部、族老采取“背靠背”的方式,分别与柯、黄两家进行沟通疏导。

“您一人拉扯照顾病人,确实不容易。”听到族老的话,黄某的丈夫老朋忍不住吐露心声:“我也想过好好过日子,但她总闹,我管不住啊……”与此同时,检察官也指出监护失职的法律风险,老朋沉默良久,点头道:“我尽力。”

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

(上接第一版)

二是从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的理论逻辑上来领会和把握。《建议》对民主法治建设、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要部署,多次提到“法”“依法”“安全”“治理”等法治元素,通篇彰显法治精神,法治要求,进一步丰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比如《建议》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作出系列部署,就是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公正司法观的实践要求。特别是《建议》专门强调“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对检察机关提出更高要求、赋予更大责任、给予更高期待,也是对检察工作的重视、激励和鞭策。刚刚结束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系统总结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性成就,进一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为检察机关助推全面依法治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欣逢党的检察事业发展最好时期,我们必须坚决扛起党和国家、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责,更加自

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以有力检察监督维护法治司法公正,更好服务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

记者:湖北省检察机关将从哪几个方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要求,服务保障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王守安: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到哪里。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湖北一以贯之的战略定位,是湖北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一脉相承的战略任务。我们将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和战略部署,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湖北加快建成支点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

一是惩防并举、宽严相济,坚决维护高水平安全。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及时有力打击各类严重犯罪,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和清剿毒品集中攻坚行动,协同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借鉴醉驾依法治理的有益经验,持续加强对掩隐、帮信、非法捕捞等常见多发犯罪的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入驻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积极融入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机制,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二是专项带动、全面履职,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化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专项治理,依法打击侵害营商环境等专项工作,依法严惩合同诈骗、网暴伤企等侵犯市场主体权益犯罪,持续加大涉企案件法律保

护力度,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一视同仁对待。扎实开展“保护科技创新”专项工作,坚持打击和保护相统一,严惩侵犯妨碍科技创新的违法犯罪,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助力湖北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深化开展“助力长江大保护”专项工作,在从严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上持续发力,扎实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监督活动,助推美丽湖北建设。

三是守护民生、检察为民,用心护航高品质生活。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果,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加强食药、就业、社保、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法律监督,强化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权益的司法保障。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持续巩固涉未成年人犯罪“双下降”态势,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持续加大对校园、医保基金管理、殡葬等领域职务犯罪和刑事犯罪的惩治力度,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记者:《建议》首次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更高要求。湖北省检察机关将如何贯彻落实这一重要要求?

王守安:湖北省检察机关将把党中央的重视和要求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具体实践,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量办案本职能本源,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湖北检察实践。

一是持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检察长讲述 高效办案故事

打破重复执行困局

【关键词】
超标的执行 民事执行监督 企业权益保障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保障其合法权益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关键。在我院办理的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某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下称“城投公司”)先后被省内外两个法院两次执行,遭受重大损失,我院通过监督纠正违法执行行为,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2014年1月,贵州某城投公司与重庆某实业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把贵州省清镇市某房地产项目部分工程发包给某实业公司,后双方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发生纠纷,某实业公司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一审、二审和再审,最终确认某城投公司应付某实业公司178万余元。

因某城投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某实业公司向清镇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8月,清镇市法院对该案进行立案执行,并冻结了某城投公司银行账户资金180万余元。9月,法院划扣该笔款项,扣除执行费后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某实业公司178万余元。

一年后,某城投公司财务人员在整理公司账目时,发现公司在2022年7月也曾有一笔执行款与某实业公司有关。经仔细了解,外省某法院在执行某建材公司与某实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以某实业公司在某城投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为由,对某城投公司进行执行,后某城投公司向外省某法院转账104万余元。

该公司随即向清镇市法院反映情况,称已经代替某实业公司偿还了104万余元,法院再次执行178万余元时,应该扣除这部分钱款。法院表示在执行时,某城投公司未告知曾被外省某法院执行的情况,现在款项已被执行,应以某实业公司不当得利为由提起诉讼,追回款项。当某城投公司赴外省某法院起诉时,该法院则坚持认为是执行问题,不予受理。今年1月,某城投公司向省法院申请监督。

办案检察官调阅法院审判卷宗和执行卷宗,查明经法院判决,某城投公司确实需要支付某实业公司178万余元,清镇市法院在执行时,某城投公司未告知先期被外省某法院执行的情况,导致被超标的执行104万余元。

某城投公司为何在后一次执行时未向法院反映已被外省法院执行的情况?检察官带着疑问走访了某城投公司。经调查了解,该公司管理混乱,当时正值法务工作人员更换,未做好工作交接。检察官认为,执行案件中,双方未及时向清镇市法院告知某城投公司先期向外省某法院履行部分义务的情况,且两地法院缺乏协作反馈机制,导致清镇市法院在案件执行中,未对某城投公司已经履行的部分进行扣减,造成超标的执行,依法应当予以监督纠正。

我院向清镇市法院制发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超标的执行的问题进行纠正。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于今年7月作出执行回转裁定,由某实业公司返还某城投公司104万余元。目前,该案正在执行回转中。

(讲述人: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罗英文 整理:本报记者丁艳红)

这场比拼很“硬核”

内蒙古:举办全区十佳公诉人暨刑事检察业务能手竞赛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王雪冰 杨雪婷)“司法办案,贵在穿透迷雾见本质!20万元涉案款项定性,不是关于‘骗’与‘占’的文字游戏,而是职务侵占行为!”

“行为性质的认定不能是臆断事实、违背法律的猜测,这笔钱公司既不是占,也不享有追索权,怎么能认定为公司财物?”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举办第五届全区十佳公诉人暨第三届全区刑事检察业务能手竞赛,在“一对一”模拟法庭辩论赛环节,选手们唇枪舌剑、激烈角逐。

据了解,此次竞赛邀请了7名公检法系统业务专家、高校理论界和律师实务界专家担任评委,经过办案质效评价、刑事检察业务笔试、策论写作和分组辩论等多个环节的比拼,10名参赛选手获评全区十佳公诉人,10名检察官助理获评全区刑事检察业务能手,11人获得“优秀办案奖”“优秀论辩奖”等单项奖。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等3个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

“此次竞赛是一次大型实战,我们能从中查缺补漏。”在此次竞赛中获评全区十佳公诉人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检察官高晋泽表示。

“竞赛赛出了真水平、好风采和新希望,为我们储备了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精、实战能力强的刑事检察业务骨干和后备力量。”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健寄语参赛选手,要做政治过硬的“排头兵”、业务精湛的“领跑者”、传道授业的“火炬手”,将个人的优秀转化为团队共同的优秀,将“点”上的突破拓展为“面”上的提升。

黑龙江:发布生态环境检察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崔晓敏)近日,黑龙江省检察院召开“践行‘两山’理念以生态检察工作助力守护大美龙江”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8件生态环境检察典型案例并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范围广、涵盖领域多,包含黑土地保护、湿地资源保护、森林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集中展现了该省检察机关坚持一体融合履职,在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强化跨区域协同、创新生态修复方式、破解生态治理难题、依托科技赋能提升办案质效、以“诉”的确认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黑龙江省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中心大局强化高质效办案。该省检察机关深刻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聚焦黑土地保护、森林资源修复等重点领域,高质效履行检察职能;聚焦重点难点加大生态环境领域办案力度,统筹做好惩治刑事犯罪、纠正民事侵权、促进依法行政、解决公益损害等各项工作,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化协作配合,总结推广跨区域、全流程办案模式,构建保护治理大格局,并加强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协作,持续凝聚生态保护合力。

被删的聊天记录成为破案铁证

(上接第一版)最终,法院判处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以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九个月、韩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

被删除的“电子记忆”为何能成为攻破犯罪的铁证?

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此类新型网络犯罪主观认定难,犯罪分子常以“不知情”“获利少”为由脱罪。技术手段此时成为破案关键。通过对数据“交叉验证”,使不同设备、不同联系人的聊天记录互相印证,像拼图一样还原出完整的犯罪链条。同时,在电子数据的协助下,亲密联系人成为案件突破口,犯罪分子与亲友的聊天记录特别是转账截图,成为“自曝”铁证。

“网络犯罪尤其是帮信罪往往涉及网络技术等专业性问题,检察技术部门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技术’与‘法律’之间搭建沟通桥梁,促进检察技术与检察办案深度融合。”办案检察官说。

数据不会说谎,它默默地记录着一切。记者采访了解到,近年来,葫芦岛市检察院电子数据鉴定人员多次利用技术手段协助检察官完善证据链条,使电子数据真正成为刺破犯罪谎言、守护公平正义的“科技之眼”。

(上接第一版)广大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参与检察机关办案活动监督,积极宣传我国法治建设成就,为促进司法公正、加强依法治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积极贡献。检察系统和司法行政机关从事人民监督员工作的个人和集体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在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保障制度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决定》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要以受表扬的个人和集体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升人民监督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推动人民监督员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维护司法公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